

Circular From: ALCO 2026/0030

Date: 21 August 2026

无法在受载期内抵达，船东预期违约与 Monroe 义务的认定-Singapore Arbitration 2/26

背景

本案争议源于一份航次租船合同，约定受载期（laycan）为 7 月 1 日至 10 日。船东因在先租约无法按期履约，要求将受载期延至 7 月 20 日至 30 日，租家拒绝并坚持原约定。6 月 28 日，船东表示无法保证在受载期内抵达，并拒绝了租家提出的 8 月 7 日至 14 日的反建议。7 月 2 日，租家以根本违约为由解除合同。船东则反诉称租家未支付预付定金，构成违反先决条件。

仲裁地在新加坡，适用 SCMA 规则，实体法为英国法。

主要争议

1. 船东 6 月 28 日的邮件是否构成预期根本违约？
2. 租家是否有权于 7 月 2 日解除合同？
3. 预付定金是否为先决条件？
4. 船东是否违反了默示的 Monroe 义务（以合理速遣驶往装港）？

裁决

1. 船东构成预期根本违约

仲裁庭认定，船东 6 月 28 日的邮件措辞明确无误：其无法保证在受载期内抵达，且拒绝了租家提出的变更方案、未提供任何替代方案。这构成预期根本违约。受载期是租约的核心条款。

2. 合同解除

因船东已于 6 月 28 日构成预期根本违约，租家有权于 7 月 2 日解除合同。仲裁庭裁定船东须承担损害赔偿責任。

3. 预付定金

该定金要求是合同条款，但并非先决条件。租家未支付虽属违约，但不赋予船东解除权。

4. Monroe 义务

仲裁庭另认定船东违反了默示的 Monroe 义务（若航次租船合同既约定船东须以最大速遣（utmost despatch）驶往装港，又约定了预计抵达时间（ETA）或预计备妥装货时间（ERTL），则船东负有一项绝对义务（absolute obligation）：须在可以合理确定船舶将于预计日期前后抵达装港之时，开始驶往装港的航次（即预备航次））。仲裁庭援引 *The Pacific Voyager* 案，认定中间租约导致延误的风险完全由船东承担，船东签订在先租约时即自行承担了该风险。即使没有约定预计抵达时间（ETA），受载期窗口本身即设定了预期抵达日期。船东未能合理安排船期，使船舶在合理时间内开始预备航次。

对船东和租家的实务启示

对船东

1. 审慎安排中间航次。在签订后续租约前，船东必须评估在先租约履行对船期的影响。中间航次导致延误的风险不得转嫁给后续租家。
2. 明确定金条款性质。若船东希望将预付定金作为合同生效或履行的先决条件，租约中必须明确使用“condition precedent”的表述，并在履约过程中及时主张该权利。
3. 遵守 Monroe 义务。船东应合理安排船舶的船期和航线，使其能在合理时间内开始预备航次，确保在受载期内或合同约定的解约日前抵达装港。

对租家

1. 主张双重索赔路径。租家可同时主张（1）预期根本违约；及（2）违反 Monroe 义务。后者可能在船东试图以“只是延误”而非“无法履约”为由抗辩时有效。
2. 保留证据。船东承认无法履约的邮件、聊天记录等通信应妥善保存，这些是证明预期违约的关键证据。

有关案例：

--*Monroe Brothers Ltd v Ryan* (1935) 51 Ll L Rep 179

--(*THE “PACIFIC VOYAGER”*) [2018] EWCA Civ 2413